

附件1

审核所需证件及有关材料

一、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》(A4规格),报名表中单位审核栏中经办人须签名,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(或档案所在地)公章。

二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,如身份证(有效期内,正反面复印)等。非本市户籍考生,需提交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等相关材料,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须提交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》等,外籍人员须提交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、《上海市居住证》B证。

三、卫生类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。

四、下一级资格证书原件。

五、与本市医疗机构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或《聘用合同》原件,合同上应写明所聘岗位及职称,下一级资格聘任年限不得低于申报条件中规定的年限,聘任截止期为2024年12月31日。

六、相关准入资格证书原件:申报医师类考试(专业代码为301—365、392),须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注册证书;申报护理类考试(专业代码为203、368—373),须提交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。

七、按规定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,申报临床、中医、口腔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,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。

八、转岗人员须另提交现任岗位2年及以上的《劳动合同》或《聘用合同》,合同写明的工作岗位须同申报专业一致。

九、民营医疗机构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须提供《医疗机构许可证》。